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稱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375	35,537
銷售成本		(45,595)	(28,031)
毛利		8,780	7,506
其他經營收入		4,544	1,92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7,765)	(5,583)
呆賬減值虧損	4	(266)	(555)
行政費用		(66,507)	(22,126)
經營虧損	5	(61,214)	(18,834)
財務費用		(1,326)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		(62,540)	(18,885)
稅項	6	(387)	72
期內虧損		(62,927)	(18,813)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2,927)	(18,687)
少數股東權益		-	(126)
		(62,927)	(18,813)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2.02)	(0.6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0,995	57,412
投資物業		3,630	3,630
無形資產	13	90,487	90,471
投資付款	14	58,314	56,994
		213,426	208,507
流動資產			
存貨		49	1,526
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9	53,107	31,357
墊款予顧問公司		49,628	48,2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33	12,039
		159,517	93,209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57,025	53,003
應付董事款項		890	1,3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6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36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債務	11	234	227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分	19	2,642	2,947
可換股票據	20	11,702	-
應付稅項		3,203	3,209
		75,718	61,468
流動資產淨值		83,799	31,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225	240,24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債務	11	629	748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19	12,992	12,075
遞延稅項負債		13,407	13,407
		27,028	26,230
資產淨值		270,197	214,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5,623	30,383
儲備		234,574	183,63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70,197	214,018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270,197	214,0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874)	(20,74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83)	(2,87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2,920	17,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44,663	(5,77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	(2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39	26,7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733	20,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33	20,7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83	366,164	88,643	-	17,360	-	1,636	(290,168)	214,018	-	214,01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5,661	-	-	-	-	5,661	-	5,661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分	-	-	-	-	-	1,200	-	-	1,200	-	1,2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1,750	19,492	-	-	-	(764)	-	-	20,478	-	20,47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490	15,918	-	-	(5,000)	-	-	-	12,408	-	12,408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000	43,780	-	(3,780)	-	-	-	-	42,000	-	42,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6,795	-	-	-	36,795	-	36,795
滙兌差額	-	-	-	-	-	-	564	-	564	-	564
期內虧損	-	-	-	-	-	-	-	(62,927)	(62,927)	-	(62,9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623	445,354	88,643	1,881	49,155	436	2,200	(353,095)	270,197	-	270,19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33	334,085	88,643	-	10,207	-	949	(242,464)	219,053	3,515	222,56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250	16,354	-	-	(7,479)	-	-	-	10,125	-	10,12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759	-	-	-	6,759	-	6,759
滙兌差額	-	-	-	-	-	-	328	-	328	1	3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3)	(13)
期內虧損	-	-	-	-	-	-	-	(18,687)	(18,687)	(126)	(18,8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883	350,439	88,643	-	9,487	-	1,277	(261,151)	217,578	3,377	220,9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及以下附加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修訂及詮釋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決定採用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作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可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遊戲 — 開發、提供及管理電子遊戲系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科藥物		遊戲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457	34,321	6,918	162	-	1,054	54,375	35,537
分類業績	(6,005)	(2,788)	(4,671)	(1,126)	(109)	(27)	(10,785)	(3,941)
未分配經營收入							3,699	1,0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128)	(15,978)
經營虧損							(61,214)	(18,834)
財務費用							(1,326)	(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							(62,540)	(18,885)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47,457	35,375	339,123	258,861	111	1,324
澳門	6,918	162	33,820	5,168	9,182	2,676
	54,375	35,537	372,943	264,029	9,293	4,000

(4) 呆賬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所欠金額之減值虧損	266	555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7)	8,692	2,973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津貼	6,749	3,572
— 僱員購股權福利(股權結算)(附註18)	3,700	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50
	10,557	3,904
顧問費用		
— 購股權福利(股權結算)(附註18)	28,023	6,477
— 其他	1,749	40
	29,772	6,517
折舊及攤銷	6,524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5)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乃指：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 當期	234	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3	(104)
	387	(7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遞延稅項所作之撥備並無變動。由於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回收性未能確定，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2,927)	(18,687)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122,231,622	2,832,358,692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和認股權證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以成本4,300,000港元購入60部直播百家樂系統之博彩終端機。此外，本集團亦以成本1,200,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9) 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6,368	14,337
31日至60日	4,482	4,308
61日至90日	2,408	2,060
91日至180日	2,600	3,295
181日至365日	16,059	2,883
365日以上	3,299	1,365
	35,216	28,24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17,891	3,109
	53,107	31,357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提供90日至180日信貸期。有關信貸政策與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一致。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5,397	13,718
31日至60日	5,510	4,810
61日至90日	2,762	330
90日以上	18,122	534
	31,791	19,392
應付增值稅	7,227	7,2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007	26,327
	57,025	53,003

(11)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9	279	234	22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4	814	629	748
	953	1,093	863	975
減：未來融資費用	(90)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863	975	863	97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234)	(227)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629	74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8,297,919	30,383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5,000,000	1,750
行使購股權	149,000,000	1,490
行使認股權證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62,297,919	35,623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變動。無形資產價值之增加乃指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匯兌調整。

(14) 投資付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付款並無重大變動。投資付款價值之增加乃指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匯兌調整。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購入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	5,116	5,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	55
	7,745	5,055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研發開支	14,424	14,488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a)	-	-	-	120	-	-
已付保養開支(附註a)	-	-	-	60	-	-
薪金及津貼(附註d)	-	-	-	-	450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b及c)	-	-	8,822	8,609	-	-
應付款項(附註b)	890	1,383	-	-	22	663

附註：

-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協定後所預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無作出或獲得任何擔保。
- 期內就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減值2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全數減值。
- 關連方乃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17) 董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及津貼 — 董事	3,440	2,793
僱員購股權福利(股權結算)(附註18)	5,072	—
	8,692	2,973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以股份形式結算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專家顧問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為1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分別向專家顧問、董事及一般僱員授出243,000,000份、20,000,000份及25,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27,832,000港元、2,291,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為2,781,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該等僱員及專家顧問所提供服務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予以確定，整筆為數36,795,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8) 以股份形式結算之款項(續)

於期內向僱員及專家顧問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40 港元	0.231 港元	0.231 港元	0.290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0.140 港元	0.242 港元	0.242 港元	0.290 港元
根據股價歷史波幅釐定之預期波幅	63.91%	73.70%	73.70%	68.16%
根據歷史股息釐定之預期年度股息率	-	-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3 年	5 年	3 年	3 年
於授出日期所示估計預期年期相若之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894%	4.080%	3.993%	4.151%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之前二百五十日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僱員及專家顧問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3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元)。

(19)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LT Gam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發行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2,222.22美元。認購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支付總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認購價格」)。倘LT Game呈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低於32,000,000港元，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LT Game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日期至LT Game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當日後屆滿六個月當日(「轉換日期」)之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格贖回優先股，除非已贖回每股優先股將於轉換日期自動轉換為LT Game新普通股。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予以估計，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剩餘金額指定為負債部分。

(19)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優先股之面值	15,600	15,600
衍生工具部分(附註(a))	(3,671)	(3,671)
負債部分(附註(b))	11,929	11,929
(a) 於期初/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2,947	3,671
本期間/年度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05)	(724)
於期末/年終之衍生工具部分	2,642	2,947
(b) 於期初/發行日負債部分	12,075	11,929
本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917	146
於期末/年終之負債部分	12,992	12,075

(20)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及一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向該名認購人發行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0.12港元(可予調整)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該票據附帶年息率2%，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除非事前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面額加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票據。

(20) 可換股票據(續)

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權之內含股本之公平值，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面額	33,000
權益部分	(1,2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1,800
利息支出	380
已付利息	-
於期間轉換為股份	(20,4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1,702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200
於期間轉換為股份	(7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436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3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發行認股權證所籌之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2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相應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22) 結算日後事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由於先前購股權計劃期滿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顧問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按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0.307港元獲授35,00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期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購買博彩遊戲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LT Game」)已與一獨立供應商(「供應商」)訂立首期協議，據此，LT Game同意以達480,000美元的代價(或約3,744,000港元)購買及供應商同意生產及供應有關實時操作百家樂系統及帶有疊計獎金特色的電腦系統連同八十台相關終端機，及隨後LT Game與供應商訂立二期協議，據此，LT Game同意以達2,046,000美元的代價(或約15,958,800港元)購買及供應商同意生產及供應有關實時操作百家樂系統及伺服器遊戲包括角子機功能之新一代電腦系統連同相關二百台終端機。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新分類被認為更合適地呈列本公司之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35,500,000港元增至54,4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相比上升約53.2%。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62,9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2.02港仙，相比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18,7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66港仙。

虧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及授出購股權。由於中國醫藥市場競爭劇烈，毛利不可避免地收窄。儘管如此，本集團期內繼續擴大其生科醫藥銷售。

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本集團之生科醫藥業務乃透過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LifeTec Pharmaceutical」)經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ifeTec Pharmaceutical之營業額由34,300,000港元增至47,5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相比上升約38.5%，但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1.7%。本期間毛利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LifeTec Pharmaceutical推出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因此，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上一期間之5,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5,200,000港元，銷售額則錄得約38.5%增長。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LifeTec Pharmaceutical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採用具體措施整合其內部營銷隊伍後，同時與國內知名藥品分銷商合作，使期內的銷售情況得以改善，由於採用該等步驟，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繼續反彈，並預期於進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後將繼續表現可觀。

研究及開發

維可靈 (Fibrocorin)

Fibrocorin為重組融合蛋白及可能為用於抗癌及抗纖維化的新藥。Fibrocorin為LifeTec Pharmaceutical與香港城市大學之研究部共同研發。Fibrocorin為透過基因工程技術創造蛋白，包含活化成分，以改善纖維化及擴大衰變率之人類免疫球蛋白Fc段。此一新重組蛋白具有更加持久及更深入療效。本集團已在美國為Fibrocorin申請專利。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Fibrocorin臨床前試驗。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 (rhALR)

rhALR乃為創新型複合藥物，用於各種肝病之基因治療。此外，動物試驗已顯示rhALR治療價值，與此同時，rhALR特定生產技術之中國專利已於二零零五年末獲批准。LifeTec Pharmaceutical正在進行試驗室檢測並為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準備申請文件。除正在進行之開發項目外，本集團已與上海復旦大學及上海長征醫院研究隊伍共同進行rhALR之深入研究。

其他開發中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普藥，其中包括治療支氣管炎、併發性尿道感染及淋病之帕珠沙星；治療呼吸道細菌感染之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治療普通感冒、呼吸道感染及支氣管炎之美佐含片；治療呼吸紊亂之鹽酸溴己新注射液；治療流感之葡萄糖酸鋅噴鼻凝膠劑。臨床實驗之申請正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發出。

LifeTec Pharmaceutical 將繼續致力擴大其日益完善之醫藥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中國的業內競爭將更趨激烈，然而本集團可利用縱深的網絡和客源為日後的挑戰與機會作好準備。隨著中國人均收入持續增加及城市化發展，對傳染病特效藥的需求持續強勁。LifeTec Pharmaceutical 將使更多非專利新藥投入生產。管理層相信，開發中的新藥物利用將在未來數年間為各種肝病提供徹底的療方。

LT Capital Limited

於回顧期內，由於LT Capital Limited(「LT Capital」)的主要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方開始經營，故其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虧損佔重大份額。然而，管理層為澳門博彩相關業務之良好表現感到鼓舞。

LT Capital之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LT Game」)是為開發直播百家樂博彩遊戲系統及提供支援而成立。直播百家樂為桌上百家樂博彩遊戲，乃根據澳門傳統百家樂遊戲規則進行。直播百家樂博彩遊戲系統乃專為賭場中場而設，結合由賭場荷官發牌的傳統百家樂與輕觸式屏幕博彩終端機數碼網絡。發牌時的實時畫面於博彩終端機上播出。與傳統百家樂賭臺比較，此系統可讓荷官同時應付更多賭客投注。從而提高賭臺的效率。此一嶄新的電子博彩遊戲系統的專利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美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澳門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初，LT Game 於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兩者均為澳門博彩持牌人)經營之5家賭場設有240台直播百家樂終端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LT Game 簽署協議，於澳門華都娛樂場推出直播百家樂終端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LT Game 與澳博協定，在澳門回力娛樂場推出更多終端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LT Game 在澳博及銀河新開及現有經營賭場合計新增60台直播百家樂終端機，使直播百家樂終端機總數達到300台。LT Game 根據與澳博及銀河商訂立之博彩收入分配協議經營其直播百家樂終端機。據此，LT Game 為該兩名博彩持牌人提供直播百家樂終端機，作為回報，LT Game 有權分享直播百家樂博彩活動除稅前淨贏數之所得款項。

根據近期對直播百家樂玩家所作調查，數據顯示，玩家多於喜歡直播百家樂終端機主要是因為與傳統百家樂賭桌相比，直播系統及場地使人感覺輕鬆舒適，遊戲過程也更快。此外，直播百家樂終端機保護玩家所處位置私密性之主要特點亦具有積極意義，因客戶透過其個人觸摸屏終端可在其私人地方娛樂而免受其他旁觀者打擾。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LT Game 宣佈，其擬強勢推出其名為滙彩機之新一代電子博彩終端機。該下一代機型乃專為滿足賭場玩家日益增長的對更多種類博彩遊戲之需求而設計。客戶通過滙彩機終端機可在多最喜愛的直播賭桌博彩遊戲(包括百家樂、骰寶、輪盤及魚蝦蟹)中進行選擇。此外，玩家將可透過滙彩機機器上之額外安裝的屏幕操縱台參與多種由伺服器提供之博彩遊戲。這種多功能博彩技術標誌著對先前傳統的獨立運作電子賭桌及老虎機的突破，必將成為LT Game 繼續不斷推出新機型之推動力。管理層相信，新的滙彩機系統對於賭場營運商及客戶而言都將意味著重要的價值增長源，並將持續在澳門現有電子賭桌及老虎機的領域取得顯著的市場滲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LT Game與Orient Pearl Entertainment & Management Limited簽署協議，在菲律賓多家Casino Filipino賭場推出16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及50台滙彩大獎賭桌系統。Casino Filipino賭場由獨家特許營運商Philippines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經營。根據協議條款，LT Game將有權由其提供予PAGCOR之直播百家樂及滙彩大獎系統之相關收入中獲得部分除稅前淨贏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博就有關租賃及管理位於澳門新建業商業中心之金碧娛樂場三樓之現有40,000平方呎之賭場場地(將正式命名為滙彩娛樂場)之協議內容達成協定。現時，該協議已提交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惟並不確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會批准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樂透澳門將有權透過經營300台直播百家樂終端機及200台傳統獨立式老虎機而獲得滙彩娛樂場除稅前淨贏數之40%。

前景

滙彩機電子博彩終端機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元素。隨著二零零七年更多大型賭場在澳門開幕，澳門博彩業之競爭已進入更為激烈的新階段。博彩業的中場市場將是未來數年的主要博彩收入的來源，因此所有博彩公司將積極準備，以抓緊這黃金機會。各間賭場均渴望提供新式博彩設備，以吸引更多大批中場賭客。與此同時，博彩公司人手持續短缺，員工成本亦告上漲。

直播百家樂及滙彩機博終端機在關鍵時刻推出，解決了目前之市場需求。百家樂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佔整體博彩收入逾60%，截至目前仍是澳門最流行之賭場博彩遊戲。直播百家樂及滙彩機終端機為玩家提供獨特的全新博彩體驗，儘管投入營運時間不長，但已證明在澳門廣受歡迎。該兩項產品大幅提高了莊家的發牌速度及效率，並有助於緩解澳門嚴重的賭場人力短缺。眾多賭場營運商已在現設有直播百家樂的5家賭場對直播百家樂進行檢驗並親身試玩，亦就該系統作出查詢。管理層對於澳門博彩持牌人將採納新一代滙彩機系統持樂觀態度。預期至年底將配備澳門電子博彩機器總數達到800台，另在海外推出200台機器，從而使此項利益分成機器之總數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達到1000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則為863,000港元，其中234,000港元須於十二月內償還，629,000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61,500,000港元增至7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23.1%。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31,700,000港元增至83,8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10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27.6%，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2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澳門及中國為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澳元及人民幣結算。期內之出口銷售微不足道。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及融資租賃開支以港元結算。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情況相對吻合，加上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穩定，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毋需為匯兌波動作出特別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輛按融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為999,000港元。

組織及員工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55名。大部分員工為位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及員工。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物色人才，以配合迅速增長的業務。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按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 ⁽¹⁾	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¹⁾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權益概約總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8,568,000	2,500,000	400,558,000	11.2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29,490,00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53,190,000 ⁽²⁾	-	353,190,000	9.91%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900,000	2,900,000	0.08%
羅永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0,000,000	10,000,000	0.28%
Park Aaron Changmin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666,000	30,000,000	31,666,000	0.89%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

股本衍生工具為實物結算及非上市。

董事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段中。

-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短倉。

(ii) 購股權

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獲行使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陳捷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2,500,000	-	-	2,500,000
馬賢明博士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馬賢明博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095港元	1,900,000	-	-	1,900,000
羅永杰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0.242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Park Aaron Changmin 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0.242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0.290港元	-	20,000,000	-	20,000,000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末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獲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081港元	4,000,000	-	(4,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0.08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九日	0.081港元	4,000,000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	0.242港元	-	25,000,000	(1,000,000)	24,000,000
類別： 顧問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23,375,000	-	-	23,375,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86港元	25,000,000	-	-	25,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九日	0.081港元	125,000,000	-	(125,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0.091港元	280,000,000	-	-	28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三日	0.140港元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	0.242港元	-	243,000,000	-	243,000,000
總計				478,775,000	311,000,000	(149,000,000)	640,775,000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一名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彼等以特定任期委任與否)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馬賢明博士、羅永杰先生及Park Aaron Chang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馬式薇女士及李宗揚先生。